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4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